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刑法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辑

梁华仁 主编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刑法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

主 编 梁华仁

撰稿人 梁华仁

朱继良

刘玉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刑法教学大纲

梁华仁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32开本 4印张82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583-4/D·534

印数：2,600 定价：1.50元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的法学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为了提高政法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中央及地方相继成立了一批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部教育司曾于1985年组织编写了14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这些大纲在保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学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在司法实践和教学科研中，都出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等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也得到迅速发展。为了尽快适应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以及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需要，统一成人法律大专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保证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司法部于1990年5月以司发〔1990〕10号文重新修订印发了《成人大专法学（法律）专业教学方案》。

在此基础上，司法部教育司组织了全国有关普通高等政法院校（系）、成人高等政法院校以及政法实际部门和法学研究部门的教师和专家重新编写了一套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计有：中国宪法、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民法、中国刑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婚姻法、中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经济法概论、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中国法制史、法律逻辑、中国司法制度、司法文书、司法鉴定、司法伦理学（或司法职业道德）以及国

际法、国际私法等。

编写这套教学大纲的主要依据是：培养德才兼备、身体健康、大专层次、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对象主要为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成人学员；兼具职前和职后教育的特点等。它作为指导性的教学文件，适用于全国招收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各种形式的成人法律大专教育和专业证书教育。同时，也是今后编写教材和检查、评估各院校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这套教学大纲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

《中国刑法教学大纲》是针对成人教育的特点编写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立法和司法解释，从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上阐明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原则及其具体适用。

本大纲由梁华仁主编，各章撰稿人是：

朱继良：第一章至第十一章

刘天功：第十二章至第二十一章

梁华仁：第二十二章至第二十八章

初稿经主编修改、集体讨论后，由主编梁华仁统稿。责任编辑：董君利

为保证本教学大纲质量，各地在使用中有何问题和建
议，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修订、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一九九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2)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3)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4)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5)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6)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7)
第三章 犯罪概念	(8)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本质.....	(9)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	(9)
第四章 犯罪构成	(11)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11)
第二节 犯罪构成与类推.....	(12)
第五章 犯罪客体	(13)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13)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14)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14)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15)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16)

第二节	危害行为	(16)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7)
第四节	社会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6)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19)
第七章	犯罪主体	(20)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20)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21)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22)
第四节	法人犯罪	(22)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23)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24)
第二节	犯罪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24)
第三节	犯罪过失的概念、种类和意外事件	(25)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25)
第五节	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认识的错误	(26)
第九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27)
第一节	正当防卫	(27)
第二节	紧急避险	(28)
第十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29)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29)
第二节	犯罪既遂	(30)
第三节	犯罪预备	(30)
第四节	犯罪未遂	(31)
第五节	犯罪中止	(31)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32)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3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33)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34)
第十二章	一罪与数罪	(35)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35)
第二节	一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或处理时 作为一罪的情况.....	(36)
第三节	数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的情况	(37)
第四节	数行为在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37)
第十三章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39)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39)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40)
第十四章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40)
第一节	我国刑罚体系的概念和特点.....	(40)
第二节	主刑.....	(41)
第三节	附加刑.....	(43)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45)
第十五章	量刑、累犯和自首	(46)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意义和一般原则.....	(46)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47)
第三节	累犯.....	(47)
第四节	自首.....	(48)
第十六章	数罪并罚	(49)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	(49)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50)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三种不同情况	(50)
第十七章	缓刑、减刑、假释	(51)
第一节	缓刑	(52)
第二节	减刑	(53)
第三节	假释	(54)
第十八章	时效、赦免	(56)
第一节	时效	(56)
第二节	赦免	(57)
第十九章	刑法分则概述	(58)
第一节	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58)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59)
第三节	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59)
第二十章	反革命罪	(60)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61)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反革命罪	(61)
第三节	本章其他罪概述	(65)
第二十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67)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67)
第三节	本章其他罪概述	(71)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73)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73)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74)
第三节	本章其他罪概述	(79)
第二十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81)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 权利罪.....	(82)
第三节	本章其他罪概述.....	(87)
第二十四章	侵犯财产罪	(88)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89)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侵犯财产罪.....	(89)
第三节	本章其他罪概述.....	(93)
第二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4)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94)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5)
第三节	本章其他罪概述.....	(99)
第二十六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101)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102)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妨害婚姻、家庭罪.....	(102)
第三节	本章其他罪概述.....	(104)
第二十七章	渎职罪	(105)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105)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渎职罪.....	(106)
第三节	本章其他罪概述.....	(110)
第二十八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11)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111)
第二节	本章各种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112)

第一章 刑法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

明确我国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概括了解我国刑法的制定和补充、修正，弄清刑法的体系和解释，掌握刑法的基本精神，正确执行刑法。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是指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狭义的刑法，仅指刑法典。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一种历史范畴。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是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实行统治的重要工具。

刑法是阶级社会中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保护自

己的经济基础，同时经济基础又决定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刑法。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出现了四种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刑法，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

剥削者国家的刑法，在形式上虽各有不同，但其共同本质都是保护私有制，都是把刑法作为剥削者国家镇压劳动者的工具，为少数剥削者阶级利益服务，为巩固剥削制度服务。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与一切剥削者国家的刑法根本不同，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体现着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维护着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第二条对刑法的任务作了明确规定，即用刑罚方法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说，有以下四个方面：（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二）保护社会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四）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

当前刑法的斗争锋芒，重点打击那些受国内外敌对势力支持的妄图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种反革命犯与杀人、抢劫、强奸、投毒、重大盗窃、行凶报复、拐卖人口、聚众赌

博以及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严重犯罪分子和以反贪污、反受贿为主的经济领域里的各种犯罪分子。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和基本原则

一、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刑法第一条规定了《刑法》的指导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其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原理，关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策略思想，关于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它们对刑法的制定和具体运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刑法的特色，集中体现了刑法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服务的宗旨。

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特有的，并贯穿全部刑法的一些带根本性的原则。据此，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是：（一）罪刑法定原则。是指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犯什么具体罪，应处以什么样的刑罚，都要由法律明文规定。对于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适用类推，但要加以严格控制，作为罪刑法定原则的补充。（二）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犯多大的罪，判多重的刑，重罪重判，轻罪轻判，罪刑相应，罚当其罪。（三）罪责自负的原则。是指谁犯罪，谁承担刑事责任，不得株连没有参与犯罪活动的家属、亲友和其他任何人。（四）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原则。是指通过惩罚，把绝大多数犯罪分子教育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

(五) 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是指客观上必须是行为人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主观上必须是行为人对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故意或者过失。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我国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法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刑法总则分为五章，是关于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以及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是定罪量刑所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刑法分则分为八章，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是解决具体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的具体体现，两者紧密结合，相互依存。只有全面理解和掌握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才能正确地适用刑法。

刑法公布后，又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以及在一些经济法规和行政法规中，规定有具体的刑法规范，都是对刑法的补充、修改和发展，使刑法体系更趋于完备。

二、我国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就是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刑法的解释有助于弥补立法的不足和有效地指导司法实践。

刑法的解释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分类：（一）从解释的效力上，可分为立法、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二）从解释的方法上，可分为文理解释，论理解释。论理解释又可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

思 考 题

1. 什么是刑法？我国刑法与剥削者国家刑法有哪些根本区别？
2.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
3.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4. 我国刑法有哪些基本原则？怎样正确理解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5. 什么是刑法体系？我国刑法的解释有哪几种？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教学目的和要求

明确我国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和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以便对不同的地域、不同的人 and 不同的时间所发生的各种案件，正确地适用刑法。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一、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地域和对什么人具有效力。世界各国对空间效力所规定的原则，不尽相同，主要有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原则，即以保护各国的共同利益为标准，凡发生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侵害各国共同利益的犯罪，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或外国人，也不论犯罪地在本国领域内或在本国领域外，都适用本国刑法。我国刑法原来没有规定普遍管辖权的内容。我国已于1980年10月加入了《海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于1987年6月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为了协调我国承认的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根据国务院的提议，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于1987年6月23日作出决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承担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这是对我国刑法空间效力范围所作的一个极其重要的补充。我国刑法采用以属地原则为基础，兼采属人原则和保护原则，在一定范围内也兼采普遍原则。

二、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

我国刑法第3条至第8条规定了刑法的空间效力。依照规定，凡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凡在我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我国刑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反革命罪，伪造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贪污罪，受贿罪，泄露国家机密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的，适用我国刑法。我国公民在国外犯上述列举以外的罪，而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公民犯罪，而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凡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包括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以及无国籍人），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处理；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一、刑法的时间效力的概念

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的生效和失效的时间，以及对刑法生效前的犯罪行为是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即适用则具有溯及力，不适用则不具有溯及力。关于刑法有无溯及力问题，世界各国立法例采取的原则有：从旧原则、从新原则，从新兼从轻原则、从旧兼从轻原则。其中以采用从旧兼从轻原则的为多。

二、我国刑法关于时间效力的规定

我国刑法第九条规定了刑法的时间效力。依照规定，我